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台(88)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二六九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林委員中森代)

四、記錄:黃柏壽

## 陸、宣讀上次(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第六十七次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一、討論事項第三案:「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之原決議文字修正如左:原決議文字:「(九)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污水處理廠與廢棄物處理廠等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修正為「(九)應於適當區位規劃足夠之污水處理廠與廢棄物處理廠(場)等環保設施用地及上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紀錄確認。

##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台南縣麻豆鎮致遠管理學院夾雜麻豆段三六一四地號土地處理原則

決定:同意本案處理原則。

##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五條認定疑義。

決議：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開發案，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其合法化經營者，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循往例雖可進行實質審查，但開發申請人未依限變更為原使用地之容許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法移送司法單位處理，此類違規開發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即使審查通過亦暫不予核發土地開發同意書。俟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報部說明業依上開原則確已依法處理後，本部再核發土地開發同意書。

### **第二案：台南縣關廟鄉「南一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案**

決議：本案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大會討論。

### **第三案：台南縣學甲鎮「頑皮世界遊憩區」開發申請案**

一、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一一一次會議結論：

1. 本案已先行開發，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十五點「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限制乙節，其中「依法懲處」部分，台南縣政府已依違反建築法懲處；但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請台南縣政府依法儘速懲處辦理。至於「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部分，依省旅遊局所述意見（如下四點），經與會委員討論，可不受此限制：

(1) 本案基於輔導遊樂區合法經營政策指示，經提請省府風景區開發督導協調小組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並陳報省府同意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遊樂區，並經本局函轉請台南縣政府轉知該公司提出申請。

- (2)另行政院經建會業將本案列入「擴大國內需求方案」促進民間投資項下「西部地區觀光遊憩發展計畫」中之一投資案。
- (3)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經本局會請中央、省府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經本局規劃設計審查小組參酌相關單位意見經過二次審查，並請申請單位依本局暨各單位意見修正完竣。
- (4)為因應週休二日實施後，國內旅遊需求增加之趨勢，本案納為合法營運不僅對其旅遊安全可納入督導並責其加強管理，對旅遊安全、疏解南部旅遊壓力及繁榮地方產業亦當有助益。
2. 本案現有設施中含有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請台南縣政府依建築管理法規中「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3. 本案現有停車場用地係規劃為保育區，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因此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六點「保育區內非經核准，不得設置其他人工設施。」，即保育區內不得設置停車場。有關遊樂區停車場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遊樂區專篇第七點規劃設置。
4. 請重新調整停車場、保育區及相關配置，並重新更正土地開發強度表資料。
5. 請補充地形圖及整地排水部分之相關技師簽證資料。
6. 為維護遊客安全，協調地方交通單位，設置必要之左轉專用交通安全號誌。

## 二、決議：

- (一)第一點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請台南縣政府儘速依第一案之決議辦理。

(二)第二點「未取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請台南縣政府依建築管理法規中「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三)餘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請台南縣政府依法查處並由申請單位補正，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四案：南投縣「大中鋼鐵工業區」開發申請案**

一、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專案小組第一〇九次會議結論：

(一)大中鋼鐵公司部分土地（地號一九四一二三、一九四一三三二、一九四一一等筆土地）已先行違規動工並經營多年，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環保署審查完竣並獲具體結論，惟本案係屬經濟部工業局輔導之廠商，案經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並表示意見，因輔導此類違規案件係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之既定政策，既有違規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經南投縣政府依法懲處後，應屬可改正及補辦手續者，同意比照違規高爾夫球場及遊樂區處理方式，基於積極輔導產業發展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經決議免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篇第十五點「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函」規定限制。

(二)請經濟部工業局來函說明對此類違規開發案之輔導政策及處理原則。

(三)請南投縣政府來函說明對本案違規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依法懲處情形（特別說明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部分）。

(四)申請基地內之公有土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南投縣政府表示同意列入報編工業區範圍。

(五)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應贈與國有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應由經濟部工業局認定。

(六)為塑造良好之工業區環境品質並俾利土地使用管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應贈與國有之土地為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同意變更分區為「工業區」，惟其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仍維持現況編定別，俟經濟部擬妥其使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備查後，依計畫變更為適當用地。

(七)道路系統計畫圖標示不清、動線規劃不明，請補充修正。

(八)基地內道路系統應採人、車分離規劃原則，請開發單位補充基地既有道路現況資料、聯外道路及鄰近道路之交通量分析及區內停車場之規劃配置原則、停車數量、面積、道路規劃設計準則。

(九)工業區道路規劃應注意貨車進出之行車安全及道路轉彎截角處理。

(十)開發單位應取得投三九道路之相關主管機關拓寬或改善證明文件，且應注意本計畫施工時程應與相關道路拓寬時程相互配合，應避免加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並研擬詳細妥善之交通維持計畫。

(十一)為配合土地及建管相關機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請規劃單位分別依其實際使用性質，詳細列表具體標示各分區之用地細分面積、建蔽率、容積率，

並詳細補充開放空間規劃、交通系統動線規劃與適當退縮建築，作為建築管理之依據。

(十二)除既有合法建築物用地外，應依據「農地釋出方案」相關規定，明確留設適當之隔離綠帶與設施，其中隔離綠帶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防汛道路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三)請加強全區綠化計畫，明確劃設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綠地，且其面積不得包括建築基地內之綠化面積。

(十四)綠地之區位規劃配置應儘量考量方便性與連貫性，為落實緩衝綠帶綠化，且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塑造和諧整體意象，應研擬具體植栽計畫。

(十五)請補充報告書之測量、水利、大地工程等專業技師簽證詳細資料。

(十六)廢棄物處理應取得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同意配合。

(十七)本案地質調查報告書應依照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確實辦理。

(十八)申請範圍內包括彰化農田水利會之水利用地，應取得其同意改道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十九)本計畫開發整地之排水與污水不得妨礙鄰近區域灌、排水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二十)請補充專用雨水下水道規劃資料。

## 二、決議：

(一)本案專案小組第一〇九次審查決議第(四)、(八)、(九)、(十五)、(十六)、(十七)、(十

九)及第(二十)點申請人已配合辦理，原則同意，請申請人將配合辦理情形納入開發計畫書圖送核。

(二)經查大中鋼鐵公司部分土地已先行違規動工並經營多年，案經經濟部工業局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立場明確表示，因輔導此類違規案件係屬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之既定政策，比照行政院體委會及台灣省政府旅遊局過去積極輔導高爾夫球場與違規遊樂區合法之處理原則，已制定「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執行計畫」，並由經濟部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徹底執行相關等工作，以茲有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輔導政策，經濟部並表示將來函說明對此類違規開發案之輔導政策及處理原則。

(三)經查本案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第一案之決議辦理。

(四)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循相關行政程序提送修正計畫書圖(申請變更編定面積為七·八八九九公頃等內容)報本部審議。

(五)經濟部明確表示已同意開發單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劃設之應贈與國有土地規模與區位，且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依前揭條例規定贈與國有之土地，同意變更分區為工業區，其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六)為確保本工業區主要進出道路之連貫利用，請補充原丁種建築用地所有人出具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應依據「農地釋出方案」相關規定，明確留設適當之隔離綠帶與設施之外，其中防汛道路應編定為交通用地，隔離綠帶面積不得包括建築基地面積，且不得移作其他使用。

(八)應明確劃設工業區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綠地等相關設施，且其中綠地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而綠地之區位規劃配置應儘量考量方便性與連貫性，且維護整體景觀風貌。

(九)餘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請南投政府依法查處，並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 **第五案：嘉義縣「東石鄉、六腳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一、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專案小組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

1. 本計畫攸關東石鄉及六腳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惟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嘉義縣環保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2. 請補充說明地下水位過高及若遇暴雨淹水時之因應措施。請補充排水計畫。
3. 本計畫使用年限約3年2個月，掩埋完成交還台糖公司。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開發性質與緊鄰農地、漁塭之使用性質不相容，應於基地四周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請說明本案規劃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及位置。
4.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場動線圖，另垃圾車進出場擬行走防汛道路應先取得水利處意見。
5. 請重新檢討長貨櫃管理室、污水處理廠等設施位置之規劃，應以不妨礙垃圾車進出場區動線為原則；另請檢討污水處理廠空間是否足夠，尤其應特別考慮暴雨造成污水激增時，污水處理廠是否有足夠之處理能力。

6. 請補充比例尺 1/1200 之平面配置圖，將H D P E管之佈設方式、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管理設施等配置構想標示於配置圖中。
7. 地下水觀測井至少設置四口，分別於場地水力坡線之上游宜至少一口井及場地水力坡線之下游宜至少三口井，並應具不同深度，俾利探查埋堆下之地下水中是否有垃圾滲入水侵入。請補充說明地下水觀測井的數量及位置。
8. 請補充取棄土計畫。
9. 請補充申請土地之變更分區及變更用地編定圖。
10.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11. 本計畫場址經查位於行政院 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範圍內，該計畫對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原則為：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又該基地所在經本署「台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評估為「地層下陷防護區」及「暴潮溢淹防護區」。請申請單位深入評估本開發案與上開保護原則之相容性，並提出「地層下陷」及「暴潮溢淹」之防護措施。
12. 台糖公司同意出租面積為 9 公頃，惟本計畫申請開發及用地變更編定面積僅 4.89 公頃，請確實依照此次申請範圍進行開發。
13. 請中央或省環保單位負責監督未來垃圾場之營運管理，避免污染影響鄰近農地之生產。

以上意見，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意見第三點，開發單位已配合留設十公尺隔離綠帶，惟於緊臨漁塭部份，應再增加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以免危害養殖行為。
2. 請補充主要聯外道路之拓寬計畫及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3. 請補充電信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4. 基地地形及範圍圖應檢附依法開業之測量技師簽證。
5.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